

#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田徑選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龍潭區各校體育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；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龍潭國民小學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08：30【遇雨順延】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龍潭國小運動場(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)
- 六、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國小男、女生甲組：本區各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  - (二)國小男、女生乙組：本區各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本區各國民小學—龍潭、潛龍、雙龍、龍星、石門、武漢、高原、龍源、德龍、三坑、三和，共 11 校。。
- 八、選拔項目：(男、女生相同)
  - (一)甲組：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、6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  - (二)乙組：跳遠、6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- 九、各組選拔方法：
  - (一)各單位報名每項比賽之運動員以 2 人為限。
  - (二)甲組每 1 運動員在各項比賽最多參加 2 項。
  - (三)乙組每 1 運動員在各項比賽限參加 1 項。
  - (四)乙組得跨甲組報名擲部比賽，但不能再參加其他項目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所有選手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各校之報名單依附件填妥後，請於 11 月 18 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交龍潭國小體育組黃建豪老師。  
電子信箱：[ltes20@ltes.tyc.edu.tw](mailto:ltes20@ltes.tyc.edu.tw)(←ltes 是小寫 L)  
聯絡電話：4792014#310  
傳真號碼：4806591
  - (三)各校請選派隨隊裁判 1 人，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20 分至記錄台報到以便執行任務。
  - (四)各單位請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到記錄台報到完畢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 - (一)男生、女生甲組總成績的學校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(二)乙組總成績前三名的學校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(三)各項比賽前三名的選手頒發獎牌。
  - (四)各項比賽前六名的選手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各單項優勝 1 至 6 名，按 10、7、5、3、2、1 給分。

(二)各組錦標名次，依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如積分相等時，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分之。依次類推，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龍潭區選拔賽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